

#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 校友會會章

###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校友會」，英文為 PO LEUNG KUK DR.JIMMY WONG CHI-HO(TIN SUM VALLEY)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

### 2 註冊地址

沙田大圍隆亨邨2A區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以下簡稱為「會址」）。

### 3 宗旨

促進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以下簡稱為「母校」）校友間之友誼和合作，在各會員的學業上、職業上、生活上的互相幫助，及聯繫校友與母校之關係，協助母校推廣教育工作。

### 4 會員及入會資格

凡是田心谷六村公立小學、保良局朱正賢小學下午校及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之畢業生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會會員。凡會員必須遵守會章及繳交下列所規定之會費。所有會員申請，須經本會之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會員資格：

本會會員可分為下列幾類：

會籍	入會資格	享有權利	會費 (港元)
少年會員	曾在母校就讀不少於一個學年而未滿18歲之校友	1. 有權提名本會會員參選執行委員會，但無投票或被選舉權； 2. 出席及參與本會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 3. 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及福利； 4. 少年會員須作正式申請及繳交會費，方能成為本會會員。	三十元
成年會員	曾在母校就讀不少於一個學年而年滿18歲之校友	1. 有投票、選舉及被選舉權（此點受第7項限制）； 2. 有權提名及提出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3.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 4. 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及福利； 5. 成年會員須作正式申請及繳交會費，方能成為本會會員。	一百元 (少年會員轉為成年會員需補交七十元會費)
名譽會員	凡曾任及現任母校校長、教職員及校董	1. 有權提名本會會員參選執行委員會，但無投票或被選舉權； 2.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 3. 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及福利。 4. 就本會運作提供意見。	豁免

## 5 名譽顧問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校友（會員或非會員）、歷屆校友會主席、歷任校長或社會知名人士為本會之名譽顧問，以支援或建議本會業務。

名譽顧問，如本身並非為本會基本會員時，無投票或被選權。母校應屆校長為本會必然名譽顧問。

## 6 組織

本會最高決策權歸於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事務。

## 7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行政架構，由5-10名成年會員及至少一名由校方委任的老師組成。執行委員會須由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其選舉程序則按照會章第16條款所列明而進行，每屆任期為兩年，由當選後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至下任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止（以下簡稱「會務年度」）。

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是本校畢業生。執行委員會在選舉大會後的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與上任執行委員會作職務移交，正式執行職務。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 I. 主席：必須年滿十八歲，代表會員離校生及委員會成員與學校或對外機構接觸，並負責主持會員大會，在所有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主理一切事務。
- II. 副主席：必須年滿十八歲，協助主席工作。當主席缺席時，代為執行其任務。
- III. 司庫：必須年滿十八歲，草擬財政預算及按預算的項目/計劃管理財政，並於會員大會時提交財政報告。
- IV. 文書：負責發佈會議通告、會議紀錄、文書工作及會員登記工作。
- V. 宣傳及聯絡：負責宣傳及聯絡工作，並協助會員間之溝通。
- VI. 康樂：負責策劃及統籌教育性及文娛康樂性活動。
- VII. 若執行委員會只有5名成員，職務可重組為主席、副主席、司庫、宣傳及康樂、文書及聯絡。

### 7.1 執行委員會職權及責任

- 7.1.1 辦理日常會務；
- 7.1.2 推行本會會務，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7.1.3 向會員大會呈交建議；
- 7.1.4 委任任何適當的成年會員，以補替因執行委員會委員離職或被罷職而騰空的任何執行委員會職位；
- 7.1.5 審核及批准新會員申請；及
- 7.1.6 稽核本會一切財政收支。

### 7.2 臨時執行委員會

當沒有足夠人數成立執行委員會，經會員大會確認後，須宣布成立「臨時執行委員會」，並在一個月內招募本會會員，臨時接掌校友會會務，至該屆會務年度結束，以提供有限度服務及基本運作。

人數：由3名基本會員組成。

任期：由第一次臨時執行委員會會議，至下任執行委員會或臨時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止。

成員：以推舉形式選出臨時主席、臨時副主席及臨時司庫（必須年滿十八歲），名單須通知母校及得到母校確認。

財政：為有限度服務及基本運作支付日常運作開支，每屆須最少一次把帳目呈予母校核數。

職權及責任：

- I. 有限度維持本會會務及運作。
- II. 審核及批准新會員申請。
- III. 實施前屆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IV. 籌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 V. 為本會籌辦下一屆執行委員會選舉。
- VI. 委任任何適當的成年會員，以補替因臨時執行委員會委員離職而騰空的任何臨時執行委員會職位。
- VII. 如涉及任何債務或責任事情，須由該臨時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

由會員大會宣布成立「臨時執行委員會」，至為期一個月的招募期後，如母校仍未收到臨時執行委員會的名單，該屆會務年度將定為「懸空期」，本會執委會各職位都須懸空，會務及資產將分別停止及凍結，直至下一個會務年度為止。至於懸空期之後首個執委會選舉，則由懸空期之前一屆本會執委會（或臨時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本會會員組成的籌備委員會，擬定有關安排。

母校校長可委派教職員負責母校與本會之聯絡（以下簡稱「學校代表」）。學校代表須出席本會之執行委員會會議、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但無投票權。

執行委員會委員為本會之服務皆屬義務性質，不能受薪。

## 8 執行委員會會議

8.1 執行委員會須至少每屆舉行兩次會議，以不少於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 9 會員大會

10.1 會員大會分為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兩者享有同等權力。其議決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 10.2 會員大會

10.2.1 會員大會每屆最少召開一次。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須以書面形式、網頁或電郵通知會員；通過表決人數為六成出席會員大會的人數；本會亦接受以電子表達意願的回覆，以收到回覆三分二贊成為合法。

### 10.3 會員大會議程

- 10.3.1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10.3.2 修改會章（如適用）；
- 10.3.3 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如適用）；
- 10.3.4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呈交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10.3.5 討論及決定本會其他事項。

### 10.4 特別會員大會

10.4.1 在不少於半數執行委員會委員或不少於三十位年滿十八歲的成年會員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下，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四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10.4.2 特別會員大會，只限於討論及議決書面要求提出之事宜，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11 動議

11.1 任何會議上之動議須獲過六成的出席者同意，方可通過。如遇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相同，須作第二輪投票。若票數再相同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12 會議主席

12.1 一切會議應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出席，則由其中一位副主席代行。如在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有出席，則須由主席委派其中一位出席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13 會議記錄

13.1 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須存放於會址內。

## 14 法定語文

14.1 本會法定語文為中文。

## 15 解釋及會章修訂

15.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15.2 修訂本會會章的建議，必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

15.3 任何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會章修訂，在通知社團註冊署後，即可生效。

15.4 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任何修訂建議須先遞交執行委員會，經不少於半數委員通過後，由其向會員大會提出通過。

15.5 在不少於三十名年滿十八歲的成年會員以書面要求下，可經由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 16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

16.1 除第一屆的執行委員會選舉外，其後的執行委員會各職位之候選資格及程序如下：

16.1.1 所有成年會員都可成為候選執行委員會委員（此點受第7項限制）。

16.1.2 於召開有選舉議程之會員大會（下稱選舉大會）不少於十四天前，在任之執行委員會將發出內含選舉議程的通告予全體會員。

16.1.3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均為即席選舉，以票數最高者當選。

16.1.4 所有出席選舉大會之成年會員皆有投票權。

16.1.5 候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司庫職位不得懸空。執行委員會成立後，有權經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委任符合會章第7條款之成年會員擔任懸空之職位。

## 16.2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選舉

16.2.1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將由本會籌委會策劃，並負責準備整個選舉工作。

16.2.2 選舉新一屆執行委員後，委員將互選職位。

## 17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17.1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校友校董，而有關安排則根據「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校友會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 18 財務

18.1 本會的財務年度與本會的會務年度相同。

18.2 本會經費之運用，必須符合本會章第3條款所規定的宗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18.3 司庫須於每屆會員大會時就上年度之經費運用作出報告。

18.4 司庫須負責保存妥善的帳目，帳目包括：本會全年的收益及費用支出的情況以及本會的資產負債的情況。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應屆校長可隨時就有關帳目作出檢查。

18.5 所有會款，除執行委員會同意的零用金金額外，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戶口。

18.6 支票及財政文件之簽署，其準則及簽署之優先次序如下：  
由老師委員及主席或副主席二人聯署方得生效。

## 19 紀律

19.1 如任何會員觸犯第 19.1.1 或/及第 19.1.2 條款，經會員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贊成，可革除其會籍。凡可能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將於會員大會十四天前接獲書面通知，可於會員大會提出抗辯，書面或親身申辯均可。若該會員未獲事前通知，則革除會籍議決不得通過。

19.1.1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遵守本會會議決案。

19.1.2 假借本會名義，作出執行委員會認為會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19.2 任何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其已付的會費或捐獻，不能發還。

## 20 解散

20.1 解散本會必須於會員大會正式通知，並得到超過全體會員的七成會員投票贊成才可正式通過。在本會正式解散時，所有法律上定為屬於本會的一切資產及債務必須全部結算，剩餘的資產必須根據會員大會的決定處理，不得分發給任何會員。

## 21 通告

21.1 本會可透過下列方法向會員傳達會議通告：

21.1.1 在校友會網頁發出；

21.1.2 按會員所登記的電郵地址用電郵方式傳送；

21.1.3 按會員所登記的地址用郵寄方式寄出；或

21.1.4 直接交與會員。

- 21.2 本會將不會向居住在本港以外地區的會員傳達會議通告。
- 21.3 會員如有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電話的更改，有責任以書面通知本會。未接到通知前，本會發往任何會員之文件，一律當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 22 生效

- 22.1 此會章於本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會員大會中確認後生效。